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8号建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守琛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9,499,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14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6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258,882,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023%；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61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364,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9%；反对 1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9%；反对 1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364,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9%；反对 1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9%；反对 1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36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9%；反对1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反对1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36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4%；反对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36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9%；反对1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反对1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36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9%；反对1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反对1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36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9%；反对1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反对1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364,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9%；

反对1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反对1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